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40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俊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263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46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俊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3日13時許，在楠梓加工區捷運站停放腳踏車處，徒手竊取張雅婷所有之電動自行車1臺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2年2月21日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狀章戳為憑，惟被告業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12年4月30日發現死亡一情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死亡登記申請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呈
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李冠儀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顏宗貝